

证券代码：300142 证券简称：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：2016-091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16年6月2日，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16年6月17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6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6月21日-2016年6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6年6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99号鼎易天城9栋A座17楼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4 人，代表股份 723,814,5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5537%，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206,175,6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6849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709,978,9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5683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13,835,5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9854%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春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3,808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01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169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朱锦余、万宗举、邓志民在会议上作了《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3,808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

股份比例的 0.0001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169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3,808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01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169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结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3,808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01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169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

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3,808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01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169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3,808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91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01%；弃权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169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3,808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

股份比例的 0.0001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169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3,808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169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3,808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169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

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3,131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056%；反对 677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936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5,492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85%；反对 677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7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